

以全球眼光戰略佈局 APEC 網路/數位經濟

國際事務處 陳翠華助理研究員

2017 年 11 月 APEC 年度會議甫在越南落幕，數位時代相關議題卻成為 APEC 領袖們關切的焦點之一。接著在 12 月初，中國大陸「第四屆世界互聯網大會」在烏鎮登場。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會議期間重申其「網路主權觀」，呼籲各國共同构建「網路空間命運共同體」，展現其引領未來全球網路世界發展的強烈企圖心。中共中央書記王滬寧更提出五大訴求，其中第二大訴求除了表明中國大陸願同國際社會一同促進網路和數位經濟發展之意願外，更強調要落實「APEC 網路及數位路徑圖」與「APEC 跨境電子商務便捷化架構」，顯然，APEC 在全球網路/數位經濟議題上，已日益扮演重要的角色。

中、美兩大經濟體自 2014 年起，就在 APEC 場域中爭奪網路/數位經濟之主導權。中國大陸主導網路經濟特別指導小組(Ad Hoc Steering Group on Internet Economy, AHSGIE)推動網路經濟，而美國則主導隸屬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之電子商務推動小組(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 ECSG)及其次級論壇推動數位貿易。這亦是在 APEC 場域中，網路與數位這兩個詞經常同時並列使用的原因。2017 年「APEC 網路及數位路徑圖」與「APEC 跨境電子商務便捷化架構」歷經多次討論，最後終於達成共識，成為 2017 年 APEC 推動網路/數位經濟工作重要的成果，同時也成為 APEC 未來發展網路/數位經濟的重要指導。

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

AHSGIE 早在 2016 年底就出「APEC 網路經濟指導原則」(APEC Internet Economy Principles)為「APEC 網路經濟路徑圖」(Roadmap on APEC Internet Economy)奠定基礎，後更名為「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2017 年 AHSGIE 最後一次會議，各經濟體已確認路徑圖之 11 個關鍵領域：(1)發展數位基礎設施；(2)提倡相容性；(3)達成普及寬頻；(4)發展及採納網路及數位經濟政府政策整體性架構；(5)提倡網路及數位經濟監理方法之調和與合作；(6)促進創新及促成技術與服務之應用；(7)增進使用資通訊技術之信賴與安全；(8)促進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之資訊及資料自由流通，同時尊重國內法制規範；(9)改善網路及數位經濟衡量方法；(10)提升網路及數位經濟包容性；(11)便捷化電子商務及增進數位貿易合作。但中、美雙方在兩個關鍵領域之段落文字仍存以下的爭議：

1. 關鍵領域第 4 項—發展及採納網路及數位經濟政府政策整體性架構：中方認為本項領域係探討政府整體性政策架構，不支持美、澳加入「政策應排除數位貿易障礙，尤其是資料在地化」等文字。
2. 關鍵領域第 8 項—促進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之資訊及資料自由流通，同時尊重國內法制規範：中方對於資訊及資料「自由」流通(the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and data)，仍存在疑慮，建議刪除 "free" 一詞，與美、日、澳、墨等經濟體意見相左。

最後 APEC 各經濟體達成共識，保留關鍵領域第 8 項中「自由」一詞，而刪除關鍵領域第 4 項中「政策應排除數位貿易障礙，尤其是資料在地化」等文字。

APEC 跨境電子商務便捷化架構(APEC Cross-Border E-Commerce Facilitation Framework)

身為 2017 年 APEC 年會主辦國的越南，於年初提出「APEC 跨境電子商務便捷化架構」倡議，其工作重點目標為：打造良好電商生態體系(eco-system)；IC 基礎建設；微中小企業參與全球商務；鼓勵公私協作及為貿易與投資做出貢獻達成茂物目標與後 2020 願景。同時以八大原則及五大工作支柱，來達成其目標。相較「APEC 網路及數位路徑圖」，「APEC 跨境電子商務便捷化架構」草案過程中雖小有波折，但大致上仍算順利，最終文件修正增加說明此架構為「APEC 網路及數位路徑圖」之補充，將在 CTI 數位貿易相關工作小組下執行，且被納入部長聯合聲明附件。

結論

2017 年越南的「APEC 跨境電子商務便捷化架構」倡議，順利被納入 APEC 部長聯合聲明附件，成為越南作為主辦國重要成果文件之一。但得注意的是，此架構為「APEC 網路及數位路徑圖」之補充，將在 CTI 數位貿易相關工作小組下執行。然而，2017 年各經濟體雖在「APEC 網路經濟路徑圖」達成共識，但因達成共識的內容偏向一般性的原則，且未被納入部長聲明或領袖宣言，加上此路徑圖設定為一持續更新的文件，以因應變化快速的網路/數位時代，因此預期仍會有後續的相關發展。換言之，APEC 網路/數位經濟雖因中、美兩強爭奪主導權而充滿不確定因素，但「APEC 跨境電子商務便捷化架構」卻是一穩健的基點。

綜觀來說，中、美兩大經濟體在 APEC 場域爭奪網路/數位經濟的主導權，實為兩強爭奪全球網路/數位經濟主導之縮影。我國應善用長期深耕 APEC 工作之穩健基礎，特別是在 CTI 相關工作小組(如 ECSG)方面，以「APEC 跨境電子商務便捷化架構」做為切入點，加以全球佈局的眼光，審慎應對擬定 APEC 網路/數位經濟戰略，其外溢效應必能影響我國在全球網路/數位經濟的角色。

有鑒於中國的崛起，川普的「美國優先」，正在改變全球經貿規則，同時「網路無國界」與「AI 時代的來臨」，也正在翻轉全球經濟模式，台灣理應把握「不是大的打敗小的，而是快的打敗慢的」的數位時代契機，進行政府組織之結構改革，以快速的行動能力，解構傳統平面地圖式的戰略佈局，以不同的層面重新架構經濟地圖，找出台灣新的定位與方向。